长荡镇港南社区桥梁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长荡镇港南社区桥梁维修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射阳县长荡镇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资金来源为自筹，已落实。现根据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该项工程施工承包人。

一、招标人：射阳县长荡镇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长荡镇港南社区桥梁维修项目。

2.2 工程地点：射阳县长荡镇港南社区境内。

2.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长荡镇港南社区桥梁维修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2.5 最高投标限价：41280.00 元。

2.6 资金来源：自筹。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10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09 月。

2.11 招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三、参加投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从 2026 年 0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2 业绩要求：无。

3.5.3 信誉要求：

（1）在江苏省范围内，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中失信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因欠薪行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限制其在射阳县境内投标。

3.6 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投标申请人不得以虚假材料、证件参加本项工程的投标报名和投标。一经发现并被证实其弄虚作假行为，将报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交纳的所有保证金被扣除。

四、工程付款办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五、资格审查

本项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标定标方法

6.1 采用合理低价法；

6.2 招标文件设定招标控制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6.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K。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在开标前随机抽签确定。A 值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情形（计算错误除外）而改变。

6.4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6 分，每高 1%扣减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5 按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6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

七、文件获取：

7.1、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在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7.2、报名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8:30-11:3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7.3、报名方式：微信报名(微信号： 15895129909)。

7.4、招标文件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交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后方能参加投标，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7.5、投标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投标申请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将以上报名材料扫描件微信发送至报名联系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射阳县人民政府网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射阳县长荡镇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射阳县长荡镇港南社区

联 系 人：倪书记

联系电话：1377018237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峰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大发融悦东方七号楼一楼

联 系 人：郭峰

联系电话：15895129099